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進行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即可於獲准採取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依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ca.com.hk刊發公告。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有關有意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10,4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12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77,28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1美元
- 股份代號：3699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